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若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含3犯以上），即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經查，依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案受有
0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
04 用毒品罪，經論罪科刑，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
05 毒品罪，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06 本案與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罪質相同，且被告於該案之前尚
07 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處罪刑之紀錄，亦有上開
08 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斟酌憲法
09 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2 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
13 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
14 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
15 告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
16 康，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
17 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18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74號第9頁），
19 暨參酌其過往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74號

被 告 甲○○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與前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6月13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66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10日9時10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10日7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

0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將被
05 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6 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
07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2年8
08 月29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09 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及自
10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犯行。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
12 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足參，是被告犯
13 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本案所為，與犯罪事實欄所載
16 之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17 度相似，而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18 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0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林渝鈞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9 書 記 官 邱品儒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